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榮顯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
林欣萍律師
繆欣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延遲利息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5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逾越同為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之授權範圍，剝奪契約當事人自行磋商之契約自由及營業方式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意旨，並因依固定比例計算無上限之遲延違約金，亦違反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二)系爭規定二無從使受規範者預見立法者有意授權於系爭規定一訂定具體遲延違約金計算公式且無上限之遲延違約金，違反憲法授權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三)系爭判決未審

酌案內買方實際所受損害，逕為相同比例之違約金酌減，造成賣方即聲請人就負擔超出買方實際損害範圍部分，已質變為懲罰性違約金，對聲請人之財產權構成過苛限制，應審酌財產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致有權衡失重之錯誤，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四)與本件聲請案之受理及裁判相關聯且必要之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過度提高憲法法庭參與評議及作成裁判之最低人數門檻限制，造成「絕對定數之同意門檻」，顯未考量大法官實際出缺情形而為相同特定人數要求，已就憲法法庭得否受理、得否為違憲宣告等審判權核心事項造成嚴重限制，大幅降低人民透過憲法訴訟獲得有效救濟之機會，事實上架空憲法訴訟之救濟制度，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並以其餘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關於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土地標售案 A2 區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17.1 條第 (4) 項為判決之基礎，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關於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 關於就系爭規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係以系爭規定三與本件聲請之受理及裁判相關聯且必要為由，聲請就系爭規定三併為憲法審查。查系爭規定三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故此部分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陳大法官忠五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3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應不受理，本席敬表贊同。多數意見認為，聲請審查之法規範中，有關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下稱系爭規定）關於限制大法官參與評議人數及表決門檻之規定部分，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故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席亦表贊同。

惟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與本件聲請案之受理及裁判密切相關，屬憲法法庭審判權核心事項，以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適用上開規定結果，將剝奪聲請人及時有效獲得審理救濟之機會，實質架空憲法訴訟救濟制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以及以人民有效行使訴訟權為前提之其他基本權利。

針對此點，事涉憲法審查制度功能與健全運作，有必要略作闡述，爰提出協同意見書。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旨在保障人民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有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獨立審

判，及時有效獲得救濟之機會。該條所稱「訴訟權」，包括人民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

憲訴法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為實現人民之訴訟權，設置人民聲請裁判或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憲法法庭審理人民之聲請案，自應適用憲訴法之規定。惟憲訴法固然係憲法法庭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但不能因此逕謂憲訴法之規定必無可能侵害人民訴訟權而可不受憲法審查。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人民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言，並不包括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憲訴法第 39 條復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可見憲訴法針對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自始即不許人民就其認為違憲侵害訴訟權之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審查。就此而言，憲訴法規定是否存有權利保護漏洞，憲法法庭審理人民聲請案依職權適用憲訴法規定時，自應本於職責，究明此項疑義，及時有效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利。

為確保憲法之最高法規範位階，憲法規定由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權（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及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參照）。大法官行使其憲法賦

予之職權，旨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大法官行使其職權時，自應本於憲法守護者角色，忠於憲法且僅忠於憲法，於審理案件之實體爭執時，不僅應以憲法為判斷之準繩，且所踐行之程序，亦應符合憲法意旨。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立法院，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公益目的，當然得制定、修正憲訴法（及其前身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為大法官行使憲法上職權時踐行之程序規範（憲法第 63 條參照）。於不抵觸憲法之前提下，大法官固應尊重立法院之民主正當性而於審理案件時予以適用。惟若憲訴法之規定有所缺漏或違憲疑義，其適用反將導致審理程序違反憲法意旨，則大法官基於對憲法之忠誠義務與守護憲法職責，自不應受抵觸憲法之憲訴法規定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已揭示此旨），否則不僅導致大法官於個案之審理程序違憲，甚至容任立法院藉違憲之憲訴法架空大法官之憲法審查職權，進而摧毀憲法上之權力分立架構。

綜上，憲訴法係大法官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人民雖因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針對特定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大法官於審理人民聲請案時，不待當事人聲請，本應基於對憲法之忠誠義務與守護憲法職責，自行審查聲請案可能適用之憲訴法規定之合憲性，進而決定是否受其拘束。準此，雖然人民不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對特定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審查，但其訴訟權之保障，並未因此受影響。